

馬來西亞華人問題論叢

編輯：駱靜山



玻璃市州廣東公會獎助學金委員會出版

ESSAYS ON MALAYSIAN CHINESE ISSUES

EDITED BY LOH CHENG SUN

**EXTRACTS FROM THE GOLDEN JUBILEE SOUVENIR
OF THE PERSATUAN KWANGTUNG KONGWU**

書名：馬來西亞華人問題論叢

編者：駱靜山

助編：林道濕

督印：徐乃進 PJK, PPN

出版者：玻璃市州廣東公會獎助學金委員會

55, Jalan Kangar, Kangar, Perlis, Malaysia.

承印者：檳城鳳凰印務有限公司

6, Church Street, Penang, Malaysia.

出版日期：1983年12月

馬來西亞華人問題論叢

編輯：駱靜山

85753

助編：林道濕

玻璃市州廣東公會獎助學金委員會出版

贊助人：	陳啓新	PJB	饒朝典	PPN	陳月懷	賴秋源
	徐乃進	PJK PPN	王德明	PPN	林泰登	馮廷煌先生

* 本書係玻璃市州廣東公會金禧紀念特刊抽印本 *

馬來西亞華人問題論叢

目次

小 引	編 者	3
中國移民	巴素著 劉前度譯	4
馬來亞華僑社會之形成	今堀誠二著 劉果因譯	9
馬華社會結構中的		
「半封建——半資本主義」	黃枝連	16
大馬華裔文化基本問題	駱靜山	24
華人社會面臨的挑戰與回應之道	譚亞木	28
國家文化與華人文化	陳祖排	31
在國家經濟發展中		
華人經濟地位問題檢討	冷 眼	35
我國華文教育問題面面觀	陸庭諭	49
大馬華人宗教之檢討	駱靜山	55
馬來西亞華人社會與馬華文學	張 發	61
華裔倫理價值淺析	錢 博	68
大馬種族關係概況	陳祖排	73
大馬的種族衝突		
一個歷史的透視	邱繼金著 林道濕譯	81
華人與馬來西亞	沈已堯	84
大馬華人融合於多元社會中	吳清德	88
東南亞華人及其前途——		
民族主義及社會主義的衝擊	宋明順	99

小 引

編者

本論叢的主旨是為玻璃市州廣東公會的會友們介紹一些有關華人社會的閱讀資料，藉以方便他們了解自己所處社會的過去，現在和未來。

這些資料的選擇是根據它們的學術價值而不是根據任何個人或團體的立場和偏好。它們涉及華人社會的歷史、結構、特徵、以及這個社會在文化、教育、政治、經濟、倫理和宗教等等方面所面臨的一些突出的問題。

這一部專輯大大的受到兩個客觀條件的限制。一方面它的版位非常有限，不能多容納一些佳作；有一兩篇冗長的論文也只能節錄。另一方面可供利用的時間太過短促，因而無法一一和原著作者聯絡，徵求他們的意見。不過編者都謹慎地在每一篇論文的後面註明它的出處，並且將其中可能涉及敏感問題的詞句刪除，為此，編者謹向作者和譯者們深致歉意。

中國移民

作者：巴素（前馬來亞華民護衛司）

譯者：劉前度（光華日報繙譯主任）

馬來西亞華僑，幾乎完全來自中國閩，粵，桂東南各省——尤其閩，粵兩省佔多數。關於這種事實，現在還不能得到滿意的解釋。最顯明的一個理由，就是人口過剩，但當我們考究它的時節，我們覺得它似乎並不像起初所說的那般確實，依照馬來西亞的情勢來說，地理上的接近，倒可以供我們作第二個最顯明的解釋。現在讓我們看看，究竟那幾個答覆，將能適用的。

中國大略是在經緯線三十四度上，分成二部，約夾在長江與黃河之間，馬哥波羅曾為它們定下個別的名稱——北方叫做『契丹』；南方叫做『蠻子』。南方不單多雨，而且重巒疊嶂，但每塊平地，都儘量地被墾植，它是一幅具有運河，稻田和竹林的領土；同時在城市狹窄的街道和村莊，充斥着人口。南方是個草木茂盛的地方；至於雨水較稀少的北方，却是染上棕色和吹滿沙塵的地帶，汽車公路組織在一九三零年創立之前，北方主要運輸工作，還是靠拉曳的牲畜和兩輪車來擔任；南方即利用船隻和挑夫。北方雖說亦擁有龐大的人口，但並不那麼充斥，同時城市都有寬廣的街道。它的主要收成是玉蜀黍，高粱和豆類；南方的是米穀。此外南北方人的性格，亦有示別。南方人性帶急進和激昂；北方人却是遲鈍和保守的，可是它能產生第一流學者；而南方出的是商人和冒險家。在最初數世紀最大的文化中心，是在北方；南方是受北方開拓，它的原民並受北方教化。大體來說，南方有許多方言，而北方祇有一種。南方擁有較大批的人口，但它也有更多的生產來維持這些人口。據馬洛萊氏（MALLORY）估計北方的情形來說，根據一年中小麥一次的收成，幾乎需要五英畝地來維持一家五口；至於南方，平均一家，祇須兩英畝地來維持就夠了。

在中國歷史中，曾記載許多大飢荒和水災的事實，但如果拿閩，粵兩省和華北比較，似乎變成無足輕重了。根據清政府的檔案記載，在至元元年（一三三五年），曾發生過一次飢荒，結果損失人口一千三百萬人，但這次的飢荒，彷彿不曾蹂躪及東南各省。在嘉靖年間（一五二二年至一五六六年），中國領土大部分變成荒廢貧瘠，已經為不可否認的事實；飢荒蹂躪河南與陝西兩省，數年來，貧苦的人，都以草類充飢；飢餓的遊民，充斥各街道，餓殍填滿溝壑。因為飢荒發生，是那麼普遍的事，所以要舉出任何一個特別的例子來說，幾乎說不過去了，但明朝的當局，似乎深知四川省人民在五年飢荒中，流浪到貴州的痛苦情形。根據它檔案中，記載明成化至萬曆年間（一四七二年至一五七八年）江西大旱時的飢寒及苛稅所引起叛亂的情形，都有冗長的報告。永樂年間（一四零二年至一四二四年），在雲南省亦發生過洪水與旱災；又在正統五年，山東也有過大飢荒。約在萬曆二十八年（一六零零年），蘇皖二省受害尤烈，每日餓殍數百具，此外死於其他病症者，亦有數百人。閩省即少有提及，粵省幾無舉述。不過王陽明向朝廷報告江西的旱災時，確實曾提到浙閩二省有過多年的旱災及洪水氾濫的事，但祇是附帶稟奏吧了。這個倒不是忽視閩省的災患，因為在康熙四十七年（一七零八年），官方對那些蒙受洪水及飢荒的痛苦遷往台灣的閩籍移民，都表示關切，所以有議及遣返他們歸里之說。

不過閩粵環境，比其他省分較優越，我們可以從順治十一年（一六五四年）的告示中証實：『東南各省，素以富庶著稱，繳稅最力，向來被視為最豐饒之地；然晚近，每歲有水旱之患，以致民不聊生。察其因，皆由於民間忽視水利及治水工作而起者。』

所以中國東南沿海各省的天災及人口過剩，迫使居民移往其他各地，已經為無可辯解的理由了；但北方也跟南方一樣人口過剩——或者甚至更多。

雖說我們不應花太多的時間來討論中國的經濟情形，但人口的問題，和移民有極密切的關係，是不容有絲毫的忽視。

中國人口的統計表，一向是不可靠的，這種統計的目的，就是利於課稅。徵稅是按照『戶』及『口』的制度而實施。在多數朝代中，平均每一戶人丁約五六人，但為逃避繳稅，戶主常將人數報少，即愚昧無知的朝廷官吏，亦不能察覺其弊。不過久而久之，朝廷便

發現人丁總計，與事實無特殊的關聯，所以除實施丁稅外，這個有時還採用其他徵稅的種種方法。例如隨開皇年間，爲欲減輕民間稅務的負擔，結果在十九年中，人丁數目，竟從五百萬增至八百萬。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年），爲了欲得到人丁更準確的統計，朝廷降諭，以後丁稅將根據康熙五十年的人數定額，自後滋生人丁，不必徵收錢糧。結果康熙至乾隆年間（一七一一年至一七四九年），人丁從二千四百萬增至一億二千四百萬。又在一七四九年，中國人丁另一估計爲一億七千七百四十九萬五千零三十九人，不管這種數目相差甚遠，但我們可從統計中得到一些事實。無疑的，在清朝統治下的一百五十年的太平盛世中，人丁有極大的增加。但這個國家，怎樣僅以增加百分三十三的耕種之地，來維持這個已增加了二百巴仙的人丁，倒是另外一個問題，以及爲中國經濟學者所注意的事。據古力西教授 Prof. Goodrich 說，從新世界運來的馬鈴薯與玉蜀黍，實有佔其一部的功績。

乾隆年間（一七四零年至一七四三年），清帝的諭令中，對這人丁激增，却反映出極大差別。按該令說：「雖人口增加，然土地未有多墾植，以致窮人不能謀生。」實則在康熙四十八年（一七零九年），清帝向農林部降諭，已經說明：「余遊江南時，目擊各鄉富源，較前時有天壤之別。天地萬物，久享太平，人口逐日激增，致有糧食供應不敷……」。

中國人口過剩或多少會受到困擾，但我們最好去檢查它的事實，不過據調查所得，這種人口過剩，於中國開始作大規模移民之際，已經變爲極嚴重了。

還有一種附屬不幸的事，亦得在這裏提及，這事對於本書的研究，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例如對抗滿清政府在台灣據守的鄭成功義士（一稱國姓爺——KOXINGA——因鄭成功賜姓朱，故稱國姓爺），常率部出沒於閩省沿岸一帶，目的在補充他們的給養以及擾亂滿清政府。清廷一半爲着供應被切斷，一半認爲這一帶區域的居民，都是同情反清的份子，所以便迫他們委棄閩，粵，浙沿海八英里至三十英里闊的地區，這個地方的農作物均被剷除一空，各鄉村並付之一炬了。

在清世祖順治年間，有一種記載說，當時閩，粵，浙三省的巡撫，奉命安置這批遷入內地的居民，給他們房屋及田地，藉以使他們滿意。我們對這種事注意，實在因爲這些閩，粵沿海區域的委棄，致促成大批人民提早向海外移居的動機，同時他們受到苛刻的待遇，也可以說是鼓勵他們離開祖國向外尋找環境更優裕的地方居住的理由。

雖說中國人口過剩，無疑與中國移民有極大的關係，但是若說閩，粵兩省的移民，因爲這個理由，比其他人口更過剩的省份出國的多，便未免說不過去了，所以我們還得考慮關於閩，粵移民實際專利權的種種原因。

依照馬來西亞的熱帶地方而論，中國東南沿海各省，在地理上的關係，因接近馬來西亞，以及風土跟它無差別，所以使中國移民易於到達這個地方，以及易於在這種環境裏生存。例如拿澳洲，加利福尼亞，和加拿大來說，歐洲貿易者與中國通商，幾乎限於中國南方，這種海外貿易關係的發生，自然是從這種接洽而起的。關於這些事體，應該歸功於閩，粵人士那種超越冒險精神，不錯，這個有可能比其他的理由更重要。

歐人初次和中國通商，是集中在廣東，正德十一年（一五一六年），比拉斯特洛（Perestrello）從馬六甲到中國；又翌年，安達拉第（de Andrade）至廣州，並獲得粵省巡撫通商的准許。但葡人的態度，立刻引起華人的仇視，他們的貿易所，於嘉靖元年（一五二二年）被群眾搗毀，葡人旋退至廣東的浪白窖，另設一個貿易場所，計有五十年之久。另一葡人遠征隊，於正德十三年（一五一八年）抵達福建沿海，在廈門北部的泉州府，福州及浙江的寧波設立貿易所。在嘉靖年間（一五四五年至一五四九年），清廷驅逐葡人的勅令，宣佈在各地實施。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年），澳門始被闢爲貿易地。葡人租借澳門半島，一直至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時爲止。在十八世紀期間，澳門宣佈爲中國西方貿易的主要通商口岸。

其次西班牙人直接與中國通商，利用岷尼拉作基地，但菲律賓與廈門間的貿易，却完

全操縱在華人手中。雍正年至道光年間（一七三零至一八四二年），廈門摒拒所有外人通商，惟西班牙人則例外。荷人擬於萬曆年間（一六零四年至一六零七年），在廣州與中國通商，但為澳門葡人的利益所挫折。迨後他們佔據台灣，然而於順治辛丑年（一六六一年）遭鄭成功所驅逐。荷人旋又努力使其貿易被承認，但仍告徒然，直至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年），他們始被允許在廣州設廠。英人即於萬曆二十四年（一五九六年），首次企圖與中國通商，惟宣告失敗。旋於崇禎十年（一六三七年），擬在葡人庇護之下活動，可是收效甚微。英國東印度公司，於康熙年間（一六六四年至一六七四年），企圖捲土重來，但又一無所成，察其因，大半由於葡人造成者。不過東印度公司，於康熙年間（一六七零年至一六七七年），却被許在廈門與台灣樹立貿易，但他們在兩地開辦的工廠，於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年）宣佈關閉。直至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年）清廷始降諭開放中國各港口，允許與外人通商，但廣州與廈門，仍為主要貿易的轉運口岸。

不過以後外國貿易集中於廣州，以及造成最後僅限於在這個地方經商的理由，可以說由於清政府設立專利權所致。康熙四十一年（一七零二年），清廷在廣州委派一位商務官吏，任所有買賣的唯一經紀人。兩年後，那位官吏迫得允許其他若干商人共享其專利權。雖說外商受到極嚴厲的限制和取締，但貿易却變成增加和繁榮起來，不過在非貿易期間，外商多數退避到澳門去。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年），清政府降諭，除廣州一地外，一概禁絕外人在其他各口岸通商。英荷兩國為欲改善貿易狀況以及樹立適當的邦交起見，擬派其大使駐於北京，但無具體的結果。這種地位一直繼續至中國第一次戰爭（即鴉片戰爭）發生時為止。

從這點看來，華人與外商接觸，實際僅限於閩、粵兩省的商港而已，甚至交際方面亦受限制。所以這個並不是荷人——馬來西亞主要的殖民者——吸引華人至他們殖民地的政策，實則還是在一七八六年後，英人在馬來半島開闢殖民地時，華人才受歡迎。在十九世紀和廿世紀期間，殖民地的資本主義的發展，還不曾開始，所以不需要大批苦力工作。美國首次與廣州通商，是在一七八四年，但中國首批移民抵達舊金山，還是在一八四八年。因為北美的華僑，多數為粵人，所以我們對於造成粵省和美國發生關係的事實，就難以說明了。鑑於美國西部的開闢，因建築鐵路，需要勞工，可以說是暫時鼓勵華人的出國的理由，但從山東至美國的勞工，却跟粵省的數目相同。

不過地理上的接近，倒可以幫助我們解釋閩粵人移居馬來西亞的理由。所謂『水流已經開始，它就會源源來自同樣的根源』，同時那些經已移居部族所抱的嫉忌，或將會造成排斥來自其他各省的部族的可能。總而言之，我們祇好被迫着解釋，閩粵人士那種超越的冒險性，已決定了他們在海外操握主權的地位，而不能僅說他們的出國，是為了人口過剩而起。不過我們還得承認，在移民之間，却有大批逃難的犯人在內。

但供奉祖先，却是減少華人出國的強烈因素，因為死者的靈魂，却需要生者的繼續侍奉，藉以受庇蔭之福，倘若子孫背祖廬墓，不予祭拜，即被認為大逆不道；所以那些不得已離開家鄉的人，都被視作無賴和浪子；同時宗教，亦得到政府政策的支援，因為歷朝的君主，認為子民的喪失，不是任何貿易利益所能彌補。在明朝統治的天下，這條律例沒有清朝的那樣嚴厲。明朝移民的數目並不怎樣龐大，但在十七世紀末葉，就逐漸增加。據清朝律例，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凡官員兵民私出海貿易，及遷海島居住耕種，均以通賊論處斬，又州縣同謀，或知情隱匿，亦將處斬……』。

但如有過失的官吏，假使最後能將犯者拿獲，予以正法，即可得到朝廷的赦免。

滿清的政策，大部指出不滿於政府的南方的移民，幾乎是反清的份子，祇要清廷官吏的勢力不能及的地方，無疑他們會密謀，進行推倒政府的工作，比方那些投於鄭成功部下的，就是一個例子。所以清廷為保持這種政策起見，便認為中原邊境的，都是蠻夷之族，而不能相交的。不過因為經濟困難，以及希望國庫收入增加，是當時最迫切重大的問題，所以這條律例，簡直不能執行，但仍徒擁虛名，直至咸豐十年（一八六零年）與外國訂立條約時才決定，雖說它在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始實際被廢止，因此當時的清廷官吏

，撈了一大筆收入，他們向歸鄉的人民，徵取鉅款，作為『閒散費』，同時還向那些留於國內的移民家屬征取錢糧，因為在中國，責任是一種極重大的事。

雖說滿清政府的態度是這樣，但實在他們很少關懷到海外華僑受到的災難和迫害的。例如一六零三年至一六三九年，在菲律賓的華僑，受到的屠殺；一七四零年在巴城受荷人的殘害，都不曾引起滿清政府的極大關注，雖說在明朝的檔案中，有述及報復之事，但仍屬於少數。

同時我們可以看出當時外國貿易的價值，對於滿清官吏和其他人士的引誘力，實不能忽視的；以致華人出海貿易獲得的利益，也得到滿清巡撫的默許。隆慶元年（一五六七年），福建巡撫曾准許閩人出國與所有外人通商，不過日人不在此例，因為當時他們是蹂躪中國沿岸的海寇。不過有一層，商人出國，必須領取出國准字。

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年）降諭，凡在番子民，在其統治天下五十年前出洋者，准其回籍。到了雍正皇帝手中，才允許沿海各省的居民，領取准字出國貿易，不過有一條例，他們必須回國，但在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年），他却宣佈禁止私往出洋者回籍。

這種情形，一直維持到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二年的中國第一次戰爭發生時為止。這次戰爭，名為「鴉片戰爭」，但它的主要目的，是迫滿清政府允許與外國做外交上的聯絡，以及改善外人貿易下的不能容忍的條件。鴉片戰爭後訂立的南京條約，可以說是片面的，就是中國必須對英人讓步，而不能獲得任何平等的利益。中國無權派領事出國，但在這個時期，中國亦無此意。條約下並規定幾個通商口岸，不過滿清政府因為不肯答應樹立外交關係，復再引起英法聯軍入京的事件（一八五八年至一八六零年）。

在麥克乃氏著述的『海外華僑』一書內（一九二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曾詳述華人最後如何被承認有移民權利的原則。英法聯軍入京後，滿清政府被迫訂立天津條約以媾和，法人並與清廷訂立個別條約，美人雖未參戰，亦自動與清廷訂立條約。中國承認英美法三國移民權利，大約是同一個時期，但因為在手續上有若干複雜性和差異的地方，所以在一八七零年訂立的蒲安臣條約（即中美條約）中，便首次將這原則合併為一，就是清帝『誠意承認個人有更換其故鄉及歸順的固有與不能讓予的權利，以及予異邦人士與中國人民自由入境及出國的互相利益，旨在於好奇心，貿易抑或做永久的居民。』

清政府與英法訂立的協約，也包含這個原則在內，但頒佈的方法，須由清廷勅令各省高級當局，在其權限內另發佈告。政府首次公認子民出國和僑居海外的權利，是發表在這種通告中的。

於是中國開始逐漸認識與外國互派外交及領事代表的利益，因為他們有子民僑居海外或者與外國維持貿易關係。一八七七年，中國設使館於倫敦，是為中國設立使館之始。同年駐英公使郭松燾，奉旨兼使英法。次年，設公使館於華盛頓，由陳蘭彬任公使。同年何如璋使日本。一八七八年，崇原使俄。約在十年之間，中國始在外國通商大埠設立領事館。

雖說許多人企圖估計海外華僑的數目，但結果相差甚遠。麥克乃氏在一九二五年，估計華僑約九百萬人。至於麥根齊氏(R. D. Mackenzie)在他的『亞洲人受排斥』一書內，估計華僑在黃種人國家——日本，高麗，台灣，香港，澳門，安南和暹羅——的人口，約四百二十萬九千八百六十二人；在棕色人種國家——英屬馬來亞，荷印，夏威夷群島，菲律賓，英屬婆羅洲，汶來，新畿內亞（澳洲委託管理地）和太平洋群島——的人口約二百零五萬五千七百八十三人；在白種人國家——阿拉斯加，加拿大，美國，墨西哥，巴拿馬運河區域，澳洲和新西蘭——的人口約十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人，總計上述數目為六百四十萬零六百三十五人。

據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三年，官方發行的『中國手冊』中指示，一九四零年七月海外華僑人口的總數為八百五十四萬六千三百七十四人；計泰國二百五十萬人；安南四十二萬六千九百十六人；緬甸十九萬三千五百九十四人；印度八千七百五十人；馬來亞二百三十萬零三百五十三人；英屬北婆羅洲六萬八千零三十四人；荷印一百三十四萬四千八百零九人

；菲律賓十一萬零五百人；香港九十二萬三千五百八十四人；台灣五萬九千六百九十二人；澳門十五萬七千一百七十五人。作者曾檢查許多華僑戶口的報告，藉以作一口答覆，但結果是失望，其中一個障礙，就是對『華人』Chinese的字眼，無標準的定義。有時『華人』和那些被視為『外人』(Aliens) 人口中，却有分別，例如在南非聯合國，調查戶口時，祇有那些在南非居住未超過五年以上的，才被認為『外人』。所以在種族而論，簡直不能估計華僑的數目，因為他們不會特殊地被指出。還有一種困難，就是對於『國外』(Abroad) 字眼的定義。中國的邊界與主權的變動，可說是一個因素；究竟『國外』是指海外之意，抑或僅是指中國邊界上的領土裏的『華人』而說，却是一個問題了。不過上述所舉例的種種，或可供作中國移民的大體參考了。

(錄自「馬來亞華僑史」一九五〇年光華日報印行)

附錄：[南洋遷民離國的主因]調查

	類 別	家 數	百 分 比
1	經濟壓迫	633	69.95 %
2	南洋的關係	176	19.45 %
3	天 災	31	3.43 %
4	企求事業的發展	26	2.87 %
5	行為不檢	17	1.88 %
6	地面的不靖	7	0.77 %
7	家庭不睦	7	0.77 %
8	其 他	8	0.88 %
總 計		905	100 %

資料來源：《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P. 43。
陳達著，商務印書館出版，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初版。

馬來亞華僑社會之形成

作者：今堀誠二（日本廣島大學教授）

譯者：劉果因（日文繙譯家）

對於東南亞的華僑研究，以斯慶拿教授為首，曾公開過不少有價值的論文；但對馬來亞的華僑社會，以他的史的發展為中心，由實地調查所得，而作成的論文，尚屬罕見。而且歐美學者的研究，又過於側重殖民地政府之如何支配華僑，而華僑本身所取的姿勢却常被輕視。貿然對華個人的研究，亦有問題，因為缺乏對華社團本身的檢討。至於現地調查，則對華僑社團遺下的直接史料，認真搜集的方法，亦是常被忽略。南洋華僑，當移住前，已經在家族，村落，基爾特的集團中生活慣了，在惡人遍地的南洋，如果離群索居，不是有被謀殺，便是有被賣為奴隸的危險。所以除了加入同人集團為成員外，却又別無生存之道。而且這種生存方法，又是中國人從四千年歷史中所學習而來的智慧。為着要理解東南亞的現狀，以及預測他的將來，究明華僑社團是循着怎樣的歷史過程而發展下來的，可說是不可或缺的前提（註1）。

統治馬來亞的荷蘭，英國當局，對於保護現住民及華僑的生命財產，幾乎近於毫不關心。因為處在半無政府的狀態下，所以華僑之中，有不少加入會黨，以確保生命的安全。可是，會黨對會員以外的人，又視之為敵人，所以組織華僑全體的安全保障機構之需包括會黨，又是不可或缺的條件（註2）。凡是華僑僑居的都市，必創設商業基爾特，將全體華僑羅致在他的旗幟下，所以會黨也可能加入在他的機構中。殖民地當局，任命由商業基爾特中選出的僑長為甲必丹，以加強他的支配權；商業基爾特則由殖民地政府承認其有市政府的地位，而得到有公的強制力。

華僑由中國移來，多是利用同鄉關係。馬來亞各都市中，或州或縣為單位的同鄉團體，到處林立；一面是藉以維持與故鄉的聯係，而同時又是為加強團結僑居地同鄉的據點。因此其本國的社會體制，乃乘此而帶進於會館的組織中。家父長制和共同體體制，也賴此而成為華僑社會的支柱。同鄉團體，一方面為商業基爾特的下層組織，另一方面而又自行組成全馬的聯合體。如馬來亞古岡州六邑總會，馬來亞潮州公會聯合會等，像這樣的團體，其數之多不下以十計。其中亦有以省為單位的同鄉團體。省會館，或單獨或聯合而負責商業基爾特之任務的亦非無此例。

華僑的職業，雖然種類繁多。但每一行業，大體上均各有其固定的出身縣分。同業的人，組織基爾特，為他的同業團體。基爾特中，有以商業資本經營的店舖為基爾特會員的商業資本共同體商工基爾特；和以職工同人組織的職工基爾特；以及勞資均為會員的混合基爾特。東西家的對立，常會發展為階級鬥爭，但亦有不少，因為同為同業者而融和團結的。職工基爾特是以徒弟制度之嚴守為原則，通過嚴格的徒弟教育，鍛煉成封建的典型人物，因此商工基爾特亦有不少地方，需要倚靠職工基爾特之處。招收徒弟時，又因言語風習的不同，所以又只好被限於同鄉。因此通過同鄉關係，而家父長制和共同體，又乘此而被帶進於基爾特中。基爾特是各有其自定的保護神，所以如上所述的社會體制，不用說是被其自己的信仰神而加以強化 and 絕對化。但職工基爾特，通過鬥爭，組織難免會受到打擊。由於賃銀的提高，表現出賃銀勞働的方向，打開了走向近代化的道路；在整體上而論，其意義亦應有相當的評價。

華僑團體，雖然各有不同，但僅以建有宏壯會館的說來，亦有同族團體，同姓團體，慈善團體，公益團體，地域團體，社會教育團體，寺廟等，實是多采多姿。每一團體均有其特定的信仰對象，提倡同人的團結和互相扶助。但除了表面的宗旨以外，意圖某種的集團利己主義這一點，還是共通的。例如慈善團體，以慈善為幌子，由募集資金與分發善款

，當事人得到財富和名譽，受濟者得到實益。據云，通過這慈善行為，政治家可以建立地盤，就是當作發財的手段，也沒有比這再好的方法（註3）。

此次的調查，亦有把焦點對準馬來亞的近代化。當處理總商會，同業公會，同鄉公會，職工會等時，而同時亦盡量把荷蘭時代，英國時代，以及獨立期的特色，作為走向近代化的各階段而處理。例如新加坡總商會，是以福建幫為主，加上潮，廣，瓊，梅，埔，三江及其他共七幫，再加上同業公會，組織成的各幫聯合體。明白了這一點，事實上便可以明白還是具有濃厚的前近代的性格。要克服他，當然要想到幫派的消除，要消除幫派，當然又與各企業的近代化有着深刻的關係（註4）。

★★（註1）G.W.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Ithaca, N.Y. 1957); G.W. Skinner, *Leadership and Power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Thailand* (New York 1958); B.Kaye, *Upper Nankin Street Singapore;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nese Households Living in Densely Populated Area* (Singapore 1960) 游仲勳「泰國華僑社會經濟研究」（「神戶大學亞細亞經濟研究叢書」5，昭和三十八年）。

（註2）V.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odern Malaya* (Singapore 1960); C.L.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y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 to 1900* (New York 1959).

（註3）同姓團體，是指無同族關係，僅是因同姓而組織的團體，共建會所，同修宗譜的。一九六三年，新加坡許氏總會發行的「許氏宗譜」中，介紹有美國，菲律賓，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各地，新加坡的許氏同姓團體（稱為許氏總會，許氏公會，許氏高陽堂，許氏家族會，許氏宗親會等）十三單位。認為有共同祖先的各地許氏，雖然根據族譜等調查系譜，但僅是同姓，根本不是同族。據云是「組織公會以通聲氣」為目的。關於新加坡的華僑團體，星洲日報社的「星洲十年」（一九四〇年），南洋商報的「南洋年鑑」（一九五一年），均有記載；關於檳城的宗親團體，「檳城華人社團通訊錄」（警頑聯友社通訊錄，第十期，一九六一年），亦有列舉。日比野丈夫的「馬來亞調查旅行記」（東南亞細亞研究，三，昭和三十三年三月）是值得參考的調查簡報。

（註4）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慶祝鑽禧紀念特刊」（一九六六年）。

一．商業基爾特

商業基爾特，把每一都市內的商工業者羅致在他的旗幟下，一方面兼顧到大商業資本（專制支配）和商工業全體的利益（商業資本共同體），而另一方面在基本上又是站在前者的立場，而主持市政府的團體。在中國本土，例如重慶八省會館（江西，江蘇，湖廣，浙江，福建，廣東，山西，陝西）對於商工業，除制定一切規則外，而警衛（軍隊，警察，保甲，消防，築城），公益（港灣等），徵稅，社會救濟（育嬰，助葬，積穀等），產業開發（養蠶業等），乃是通過清代而適應下來的。在都會或城市，商業基爾特的活躍，不一定限於中國本土，就是滿洲，蒙古等地，也沒有例外，因而會移植到南洋，亦非不可思議的事（註1）。

馬六甲的青雲亭，於十七世紀初期便確立了商業基爾特的地位。以福建商人為中心，一直參與政治，法律，警察，軍事，福利公益等一切事業。甲必丹也在青雲亭決定政務，交由殖民地政府號令施行。其他的都市，亦以馬六甲的青雲亭為模範，因此各地的商業基爾特體制，亦有如雨後春筍般相繼成立起來。檳城於一七八六年屬英領，馬六甲的華僑多移居此地。廣福兩省人合建廣福宮，為商業基爾特的會所。廣福宮的董事，雖歷年有所增加，但由兩省選出同數的董事，以處理市政的原則，卻沒有改變。一八八六年設立平章公館後，已成為專門負責廣福宮事業的市政府。檳城所有社會集團，雖有對其協力，但總其成者，還是廣東暨汀州會館和福建公司；董事仍然各佔半數。一七九九年，雖有廣幫的胡始明就任甲必丹，但此乃屬例外。在慣例上，自一七八七年辜禮歡（福建漳州人）就任以來，甲必丹一職，不是選自辜氏之子孫，便是漳州人（註2）。

在新加坡則漳泉二州的同鄉團體「恒山亭」，欲主持商業基爾特的事務。一八三〇年建天福宮（媽祖廟，福建會館），轉移了根據地。根據福建會館的章程，以漳泉商人為基本會員，由其中選出職員。董事，總理是最高負責人；下有爐主，頭家等的班長和組長；以這些職員為會首，處理一切事務。恒山亭，福建會館的職員，曾興辦醫院，學校，水道及其他公共事業，以圖政治力的侵透；但要昇格為商業基爾特的希望，結果還是沒有成功。因為新加坡是首邑，英國當局要直接負責市政，是其中原因之一；但最主要的，還是福建會館已不能團結所有的福建人，而且也不能得到廣東幫的支持，因此便不能統率新加坡的華人。

就是成立有商業基爾特的馬六甲和檳城，也仍然沒有都市的自由；商業基爾特不過是殖民地權力統治的工具，而且又是商業資本的專制體制。像新加坡一樣，商業基爾特，雖然沒有成立，但其意義還是相同。可是，即使就是共同體的形式也好，大眾有發言權，和有某種的決定權，這一點是指示商業基爾特，有趨向民主主義的可能性，這意義是值得評價的。

★★（註1）八省會館，是根據竇季良「同鄉組織之研究」（重慶正中書局，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中國本土的商業基爾特，是根據根岸佶「支那基爾特之研究」（斯文書院，昭和八年），三〇五——三二二頁；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法與習慣，法與道德」（東大出版會，一九六四年），六九四——七二〇頁；關於滿州的見 H.B. Morse, *The Guilds of China* (Shanghai, 1932) PP55-93；內蒙古的，見今堀誠二「中國封建社會之機構」（日本學術振興會，昭和三十年），二十八至一百一十一頁。

（註2）參照黃存榮「華人甲必丹」（新加坡國家語文局，一九六五年）十一至二十九頁。甚至在日本亦聞名的辜鴻銘，也是出自檳城甲必丹之門。

二．同鄉團體

馬來亞的大小都市，其中最顯著的現象之一，是同鄉會館的輪奐，和每一同鄉屬下公塚的規模。華僑的同鄉意識，極其鮮明。例如支持孫文或康有為的運動，與其說是南洋華僑，倒不如說是香山或南海的同鄉，至多亦不過是廣幫；至於福幫則幾乎近於沒有。在華僑史上，像這樣的同鄉團體的活動，乃是主要的基柱。

移住到馬來亞的華人，或被賣為豬仔即奴隸而來的；或以自由意志而來的；都是依靠同鄉會館為後台。雖然說是同鄉，亦有種種不同。有以縣村為單位的；有以縣，州，府的行政單位為單位的；有越縣省而集合客屬全體的；亦有在縣與省之間聯合廣惠肇三府結成中間體的。如福建會館為謀團結全省同鄉的固屬重要，但也有超越省界如廣東與福建的汀州結成一體的。這雖然是檳城和新加坡所有的現象，但由於汀州在交通上的關係，屬於廣幫方面始有來往上的便利（註1）。這些同鄉團體，不拘範圍的廣狹，人的物的都與各人的鄉土結成一體。這不獨有關於來往上的問題，而且還負有通過會館的聯繫，將本國的社會體制，帶進到馬來亞而加以維持，有時比本國還要更加強化的任務。

華人在外國組織社會集團的趨勢，第一先有中華會館，各省會館，然後才有州縣會館，這是一般的情形。細分化徹底以後，即縣會館出現齊了，又再組成聯合體。此是同鄉會館成立史的原則。民國二十八年出版的「南洋年鑑」中，有「南洋社團調查錄」（註2）。出現於峇厘的僅有中華會館；玻璃市的有廣東會館和福建會館；丁加奴的除廣東會館外有瓊州會館。像吉打所出現的是漳泉公所，廣惠肇會館，福州公所等；森美蘭和彭亨的是永春會館，茶陽會館等的縣會館；柔佛的是縣與省中間的潮州八邑會館。霹靂，雪蘭莪，馬六甲，是大都市，除了一切州縣會館幾乎出齊以外，漳州十屬會館和嘉應五屬會館級的團體也齊備了。以上任何都市，都有廣東和福建會館。但其中一半是在開闢當時成立的，其他一半是在極其最近組織的，或者還是籌備會。前者的志向多是在商業基爾特，後者則是由於縣會館多了而組成的聯合體。

像這樣的推移，看了馬來亞各地同鄉團體的歷史，當更加明瞭。例如新加坡，福建會

館的前身恆山亭，創立於道光八年；同省的縣會館，是以道光二十九年的長泰爲最早；永春，金門等，是創始於光緒年間。廣東省會館的成立則非常遲，於一九三七年才出現。廣東人從各縣會館進行組織化，於道光年間有寧陽等五個縣會館；咸豐以後有廣惠肇十州公司和豐永大三邑公司等的中間社會集團；最後才設立廣東會館。

由上述的情形看來，便可以明白，省府縣行政單位的上下關係，並不一定直接與會館的上下關係有所關聯。縣會館中，也有加入於省會館的，也有毫無關係的，就是加入了的，關係的程度亦各不相同。

同鄉會館以會館，學校，銀會，助葬爲公開的機能。助葬則除設立共同墓地外，對貧者資助其喪葬費用。全家族或同鄉，合葬在一起，認爲是可以維持來世與今世相同社會關係的前提條件。死後能否利用同鄉團體的墓地，乃是華人最關心的大事。同鄉團體對此也非常明白，聲明凡是不服從統制的不准使用墓地，乃是共同體的強制規定。助葬是現世的積德，有關來世的餘慶，此是出自於善書上的思想。富者不惜捐助，窮人藉此而得死後的安心；同鄉團體，又可以募集無數的基金，同時也可藉此而支配窮苦的同鄉。同鄉團體，一面醞釀階級對立，一面又逆用其對立，而想出替貧富雙方服務的方法，規定爲共同體的解決條件。同鄉團體之會到處林立，原因即在於此。

學校是儒衆教育的場所；銀會是高利貸的組織；所以會館事業，是有利於封建社會的維持。但在事實上算盤字墨又是爲人出身的條件；銀會又是庶民必要的金融機關。可是，到了清末，華人對此已有覺悟。因此，乃盡量開設新式學校，和同鄉銀行，賦與民族性和近代性。這雖是克服地方主義，而走向近代市民社會的途徑，但是，與設立母體會館，在主旨上又有不能相容的一面。

同鄉團體，從故鄉帶來家族制度以及一切風俗習慣，會黨亦是其中之一。會黨對黨員，是有絕對義務，無條件互相扶助的團體。權力者認爲可以利用爲支配的手段；農民和勞働者認爲是結合同人再好沒有的組織；革命家亦認其是具有重要意義。在馬來亞檳城的福建公司，和海山黨大伯公會，有近於表裏爲一的關係；廣汀會館，和義興黨亦有不能分離的聯繫。若以縣會館而論，新加坡寧陽會館的創辦人，在義興黨的洪家祠中，安有牌位。同鄉團體的封建性格，由此便可明白。同時，孫文在華僑中，能夠組織同盟會，原因就是可以動員會黨。

所謂同鄉會館的共同體，雖然是封建支配的機構，但其中又存在着使其傾覆的力量。

★★（註1）檳城廣東暨汀州會館會長祝清坤，對於汀州加入廣幫的理由，有如下的說明：汀州昔屬廣東省，清朝改變省境，劃入福建省，所以廣汀會館仍然維持過去的組織，而沿用舊名（「檳城廣東暨汀州會館慶祝成立一百七十週年紀念特刊」光華日報及星檳日報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五日所載的祝清坤「發刊辭」）。但是，此會館成立時，沒有汀州屬廣東省的事實。

（註2）「南洋年鑑」（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出版，南洋商報出版部）八十一至百三十一頁。

三．同族團體

福建廣東的標準村，是如卡爾普所說的，是爲同族村莊（註1）。他們移住到馬來亞時，因爲要組織與故鄉同樣的鄉村，所以自故鄉分設寺廟，以爲中心，構成同族村莊；同族團體便由此而來。但是，亦有不少宗族，沒有構成村莊的經濟基礎，所以在某種意義上，有力的宗族則結集爲同族團體，不能結集的便加入爲同鄉團體。

在檳城而論，則不拘是廣東系和福建系，同族多是以會館爲聚居的中心。尤其是結集於福建公司的福建系，有二十多宗族。其中亦有不少有同族村莊的，譬如龍山堂等五大姓是其中典型的實例。五大姓不獨各有其同族會館，且有其同族學校和共同墓地。商業基爾特職員中的大部份，均爲此五大姓所佔據。因此福建系的同鄉會館；便失去爲職員的機會；就是福建公司也成了五大姓的專制體制。五大姓是漳泉兩州出身的貿易商。福建公司是

海山黨，龍山堂邱氏公司，越被人說是建德會，則與會黨越有關係。

在柘城的同姓祠堂有五十四所（註2）。其中如錫鑛大王胡子春的「胡公司」，和太平甲必丹鄭景貴的「榮陽堂」等，都是以錫鑛山為主要活動場所的同族團體。尤其是客家出身的同族團體，是不少與錫鑛有着關聯。拿律鑛山是柘城的富源，但這裏又是會黨的根據地，曾有過不少會黨間的大屠殺。因為客家加入「海山黨」的一翼後，所以不斷與廣幫的「義興黨」發生械鬥（註3）。鑛山勞働者多是以奴隸契約而勞働的，但也有身份雖然自由了，而實際上還是在奴隸狀況下而勞働的。會黨通常是鑛山主的手腳，活動在同族團體中。胡公司和榮陽堂是以同族關係，把鑛山勞働者加以組織化，宣傳有他族的迫害以加強團結。當時，同族團體間的械鬥，當然會被利用，所以械鬥的實際擔當者是會黨。不用說，會黨對同族會館自故鄉買來豬仔，以及使豬仔依規定年期在錫鑛山的勞働，也是發揮了直接的力量。但是，同族團體對勞働者，亦以共同體的一員而給以保護，會黨也擔任保護勞働者的安全（註4）。再者，柘城是錫鑛山勞働力輸入的港口，所以駐在柘城的清朝領事，也多為加應州的梅縣人。越不是加應州人不能做領事，豬仔貿易，客家的比重也越大（註5）。

★★（註1）D.H. Kulp,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The Loetology of Familism, 1925.

（註2）見「柘城華人社團通訊錄」（柘城警頑聯友社，通訊錄第十期）一九六一年出版）。

（註3）鄭國祥「柘城散記」（星洲世界書局印行，發行年月不詳）中「錫鑛大王胡子春」；「鄭景貴其人」。張禮千「義興海山兩黨拿律血戰記」（「南洋學報」第一卷第一輯）。雖然是通俗的，海音寺潮五郎「馬來亞華僑記」（鶴書房，昭和十八年）中亦有記載。

（註4）R.N. Jackson, Immigrant Labou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laya 1786—1920 (n.p. 1961); V.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odern Malaya (1960)

（註5）鄭國祥全上「清朝駐柘領事外傳」。

四・商工基爾特與職工基爾特

根據同上「華僑社團調查錄」，在吉蘭丹方面，有軒轅洋服行，建造行，興和行（打金）等商工團體的名稱；吉打方面則有米粟公會，樹膠公所，咖啡公會，建造行，魯從俱樂部等；而同時又有金蘭社的名稱，但這可能是會黨。在大都市中，有一切業種，而同業團體，雖然普遍發達，但大別之，可以分為商業資本共同體的商工基爾特，和職工基爾特。

吉隆坡理髮行的會所中，掛有市內基爾特同人共同贈送的一塊匾額，民國十八年當時的基爾特，可以一覽無遺（註1）。茲將之分類如下：

商工基爾特

雜貨行，建造行，鐘錶行，唐洋貨行，杏林別墅（藥業），友藝別墅（錫），電業商行，慎忠行（酒樓），文華行（金銀商），印務行，洋衣行（男服），岐生行（女服），屠業行，魚商行，達慶革履行，酒商公所，米商公會，北城侯公所（木匠）。

服務業基爾特

客棧行，自由車商會，理髮行，洗衣行。

職工基爾特

業藝行（成衣工），文金行（金銀工），機器行，修益行（參加者有各行職工）。

商工基爾特，是以商業資本為中心而組織的團體。除零售商外，也有不少手工業生意部門的業種。就雜貨行而論，成立於一九二五年，純粹是廣東省新會縣出身者的團體。雖然說是雜貨，而所處理的商品，亦不過油鹽柴米，和罐頭等一類的食品；除零售商以外，油房，米房等手工業的店舖亦有加入。據詢問所得，會員中，有資本家，經理，職工，商

人等。章程中（註2）亦有說明「爲東西家合辦」，「無論東西家均一律加入」，乃是提倡勞資合作。對於從業員，除幫助冠婚葬祭以外，亦設有各種援助條規。生病者助以醫費；失業者得寄宿館內；六十歲以上，生活無靠者，給以資助。章程的最後，亦設有禁例。基爾特和基爾特員，不得參與商工業的內容和物價的規制；同時亦不准參加職工會的活動。此禁例亦與建造行和洗衣行的規定相同。不獨與吉隆坡的商工團體有共通之點，就是檳城和新加坡的各行也有同樣的規定。實際上，這禁例越有必要，商業資本集團的利己主義，越成爲基爾特的問題。職工的階級鬥爭，因爲常有發生的可能，所以「對勞資雙方，均一視同仁」（註3）爲宗旨的，又可說是馬來亞商工基爾特的性質。雜貨行的互助部，有生命保險制度，因此列爲規約的有「雜貨行附設互助善後部章程」。除外附設互助部的，其他基爾特亦非常之多。

雖然是以勞資兩利爲宗旨，而實際上壓制職工的賃銀，又是商工基爾特的立場。在職工方面，則以兩利的宗旨爲根據，以會員的身份而發言爭取；在基爾特內不能解決時，又免不了會自行組織自己的職工基爾特。上述業藝行第四團體的成立，是其中的實例。及後一九四〇年，因爲職工會法令施行後，已成爲勞動組合而活動了。根據掛在達慶革履行的匾額，一九六五年至六六年度の華人行團，有華人機器工會，華人司機近智社，商業職員工會等，知道工會的活動也活躍了。其中亦包括有近代產業的勞動組合和由職工基爾特蛻變的行團。機器行後的機器工會，是以「爲職工爭取利益」爲主旨的（註4）。爲着改善待遇，和商工基爾特有着激烈的爭議。

在檳城，封建的商業資本共同體，和職工基爾特的關係，可以看做是典型的形式。而且又是與中國本土相同，重要點是在於勞資對立和協調的重覆交替中，進行所謂職業的近代化。基爾特的矛盾，逐漸展開爲基爾特體制的解體。可以說這是預測華人之將來的。但以現狀說來，基爾特的性格，已多半被體質化了，使人感到是有長遠歷史的累積。

新加坡的情形，也大略相同。姑蘇慎敬堂，是一八七六年成立的廣東菜館組合，是僅由廣州府五縣（番禺，順德，東莞，南海，香山）出身者所組織的。在地位上，是由徒弟（馬仔）開始，昇格到雜役，外賣，上集，焗扣，幫砧，砧板，幫鑊，炒鑊。可以區分爲，以上的是職工（西家），老板以上的是資本家（東家）。在堂中，各處都強調勞資合作，東西融合。例如選舉主席，亦規定由東西家全體投票。據云一九六二年至六四年期間，西家方面亦曾當選過主席。已爲會員，則勞資均認爲有同等權利。爲着勞資互助，有宿舍和墓地等的設施。作爲共同體的立場雖被強調，但在事實上也罷工，也有組織職工會。所謂安定一事，實在難說（註5）。

理髮業有廣東系粵幫的品羅堂和福建系的理髮公會。都是經營者的團體。決定理髮價目是主要的工作，福利事業也有盡力。以後已合併爲理髮顧主公會了。雖然是以徒弟，職工制度爲前提，但也有注重到賃銀勞動方面。福建系的職工，組織福幫工友會，於一九三七年實行罷工，促進了勞動運動。廣東系的工友會也成立了，兩者組成理髮工友聯合會，與顧主公會形成對立的局勢（註6）。

男子洋服業，也有軒轅洋服商行和洋服工會的對抗。這也是廣東幫，其中八十巴仙是廣府人。完成了徒弟年期後便成爲職工。一九六七年的賃銀是分爲甲二百元；乙百六十元；丙一百元；丁八十元；戊六十元；己三十元等六級。信奉軒轅祖師。六月十八日爲祖師誕生日，勞資共同舉行盛大的祭典。但自一九三九年以來，爲着改訂賃銀，曾有多次的罷工。工會除設有墓地以外，又組織有音樂隊，足球隊，檯球隊等，作積極的活動。又女服方面，也同樣有縫業公會和縫業工會的對立（註7）。

駁船業公局，是舢板組合。根據一九五四年章程，公局是舢板業者的「完全組織」。是以調整船主之間，船主與僱員，以及船主與其他店員之間的紛爭爲目的（第二條）。因全體船主有加入的義務，所以是被強制入會（第五條）。這樣當然是以營業獨佔爲目的。而且會員又只限定爲百五十名，這樣乃是營業獨佔的實行（第五條）。分別舢板的種類，以決定船租，劃一價格，說是公局的主要事業。像這樣的章程，規定強制加入的本身，是

證明遵守章程的困難。福建幫和廣東幫（正確說來是潮州幫），以及印度幫，不獨爭論不休，而且對於餉費的紛爭也毫無止境。勞働者各幫有各幫的勞働組合，聯合起來構成駁業工友聯合會。加入者約有三千人。因此賃銀鬥爭，便在兩者之間展開了（註8）。

就是在近代都市，勞働者居住的摩天組屋，美觀壯麗，鱗次櫛比的新加坡，也是脫去了現代的外衣，還是留下根深蒂固的封建體制，露出從其中蛻化過程的遺跡。由商業都市逐漸轉化為工業都市的新加坡，勞働組合的勢力，以驚人的速度，普及於所有職種而各自組成職工會，以及他的聯合會（註9）。但是，由其中所表現出來的，就是由殖民地體制的鬥爭，到民主社會主義的轉變，預料前途仍多荊棘。

★★（註1）由馬來亞大學朱金濤的引導，調查了吉隆坡基爾特公所。理髮行是二樓建築，樓下事務室中掛着有大匾額。中央有很大的「博愛」二字，記有「民國十八年雙十節日」雪蘭莪理髮行十八週年紀念，並列有本文所學的基爾特名；除外，亦記有人鏡劇社，最樂劇團（均是業餘劇團），青年進德社，精武體育會四個社會教育團體。

（註2）中英文兼用，封面是「雪蘭莪雜貨行章程」，“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Selangor Grocers Guild”。規條由十九項構成；「附設互助善後部章程」，是另紙印刷，共有四十四條。

（註3）是「南洋馬來亞華僑建造行聯合總會開幕特刊」（雪蘭莪，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前言中所說的。

（註4）在雪蘭莪華人機器公會事務所的匾額，有「發揚光大」四大字，後有一九六六年八月十五日，董風那敬具。又，這基爾特簡史，是登載在中國報一九六五年八月十五日的副刊，「金禧紀念特刊」中。

（註5）根據胡永煊主席的高見，和「姑蘇慎敬堂證書」（內容是會員證和慎敬堂規約），以及「姑蘇慎敬堂九十週年紀念特刊」等。

（註6）根據鄭錦先主席（新香港理髮室經理）的高見，和「星洲華人理髮僱主公會會員證書」（載有中英文規約）。

（註7）根據商行的關振翹，工會的許明各總務的高見，和「商行章程」，「工會章程」（一九六三年）。

（註8）根據駁船公司蔣才銳秘書的高見，和「新加坡駁船業公局章程」，「新加坡駁船業聯合諮詢委員會餉資價目表」（一九五五年）。

（註9）「汎星各業職工聯合會五週年紀念特刊」（一九六〇年）。其中亦載有對於勞働運動的意見。

（錄自「馬來亞華人社會」一九七四年檳城嘉應會館出版）